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年3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設施改善情形:	財政及經濟委員
	一、修訂食品安全衛生業務法令(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部分條文	會103.3.5第4屆
	修正案已於103年1月2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,並經總統於	第 121 次會議決
	103年2月5日修正公布,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	議:糾正案結案存
	法」),並依法發布 15 項相關法規標準。	查。
	二、強化食品添加物之管理:採行源頭管理、登錄制度、落實查	
	核、責成衛生局落實管理、食品稽查檢驗專業人力及技術之	
	強化精進、機關間之協調合作、強化業者落實對食品添加物	
	之管理等措施。	
	三、有關環保署人力困窘,業由 102 年環保署空污基金與土污基	
	金支援聘用人力 4 人;另未來將配合環境資源部之成立,通	
	盤檢討相關組設、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。	
	四、環保署研擬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經	
100	總統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,未來將據以強化第 4 類毒化	
財	物之管制。	
正 47	五、環保署訂定「102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流向勾稽查核計畫」,	
47	102 年下半年 4 次函送疑似違規名單請地方環保局進行查明	
	處理,而統計自 102 年 1 月起至 11 月底止,全國共執行毒性	
	化學物質管理稽查 12, 255 件次,共計告發 168 件次。	
	六、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經費 100 至 103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8.07 億	
	元、8.69 億元、8.27 億元及 8.27 億元,較 99 年度預算編列	
	7.98 億元均有成長,平均年增率 0.9%。	
	七、為應近年重大食品安全事件,行政院已責成衛福部成立跨部	
	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,每月定期召開會議,並應	
	每月彙整聯合稽查執行成果陳報行政院。同時已要求各地方	
	機關儘速成立類此任務編組,期能透過中央與地方機關共同	
	協力合作,打擊非法食品,保障民眾食的安全。	
	八、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報 102 年度高考三級衛生行政、食品衛生	
	檢驗、藥事、衛生技術等 4 類科與普考衛生技術類科共 42 個	
	職缺,及102年度高考二級食品衛生行政、衛生技術及藥事	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等 3 類科共 6 個職缺部分,均已全數分發完畢。	
	九、為因應 103 年春節,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03 年 1 月 17 日	
	止,請全臺22縣市衛生局針對年節食品展開食安稽查行動。	
	主要針對脫水蔬菜、零食調味豆干、米濕製品、肉加工品、	
	穀類食品(蠶豆酥、核果類等)、水產乾製品、糖果及果凍、	
	醃漬蔬菜及蜜餞食品 9 大類進行稽查抽樣檢驗。	
	十、為加強食品業者之稽查,分別針對具有工廠登記證及高風險	
	食品業者如大豆製品、醃漬蔬果、麵製品、脫水食品等之食	
	品業者,加強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GHP)稽查作業,請各	
	縣市衛生局檢視所轄食品工廠及高風險食品業者,每年確實	
	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查核。至102年12月止,國內食品	
	工廠之查核比例達 31%,高風險食品業者之稽查比例為 20%,	
	已達 102 年度計畫之查核目標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